



Solar System Taiwan

台灣太陽光電系統應用展

The 10th Int'l Photovoltaic Exposition
www.optotaiwan.com

參展辦法

June 15-17, 2016

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 / TWTC Nangang Exhibition Hall

主辦單位 Organizers



協辦單位 Co-Organizer



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同業公會
Solar PV Generation System Association of R.O.C





一、展出內容

- 1) 太陽電池
 - 結晶型：單晶矽，多晶矽，異質界面HIT，帶/片矽，球狀矽，化合物半導體等
 - 薄膜型：非晶矽，微晶矽，CdTe, CIGS等
 - 有機型：染料敏化，有機高分子，有機/無機混成型等
 - 多界面
 - 聚光型
- 2) 太陽電池模組及零組件
 - 標準型，透光型，建材一體型(BIPV)，可撓式
 - 材料與耗材：導電膠，背板，鍍錫焊帶，太陽能製程耗材
 - 模組零組件：強化玻璃，鋁框，膜材，封膠/焊線，電子配件等
- 3)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與工程服務
 - 獨立型，混合型，併聯型等系統
 - 系統組件：追日系統，電力調節器，配線箱，蓄電池，充電器，金屬支架，控制組件，監測組件，軟體
 - 支架/扣件，防水/防鏽膠類產品，轉換器(變換器/逆變器)，連接器/接線盒，電線/電纜
 - 工程與安裝
- 4) 製程與測試設備
 - 晶圓(Wafer)，晶片(Cell)，模組(Module)製程與測試等設備
- 5) PV 計畫/驗證機構
- 6) 太陽電池應用產品
 - 行動電源/充電器
 - 照明/交通號誌/指示燈
 - 手錶，時鐘，計算機，玩具等
 - 車輛

二、展出日期、地點

1. 展出日期：2016年6月15日(三)~17日(五)
(註：本展僅供專業人士參觀，謝絕15歲以下參觀者入場)
2. 展出地點：台北世貿中心 南港展覽館 (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一號)

三、攤位面積及費用

1. 攤位面積：3m × 3m = 9m² (國際標準攤位面積)
2. 參展費用：在台灣有工商登記並以新台幣付款之廠商

◎攤位訂價(每攤位/含稅)

攤位類別	非會員廠商特惠價	TPVIA 會員廠商特惠價
一般攤位(空地)	NT\$48,000	NT\$43,000
主走道攤位(空地)	NT\$58,000	NT\$53,000

註1：主走道攤位係指該攤位面臨4.5m(含)以上主走道。

註2：以上報價皆為空地價格，「未」含基本裝潢(隔板、地毯、公司名、投光燈、椅子、詢問桌、插座、垃圾桶)；若有基本裝潢需求(需另行付費)，請洽大會配合裝潢商。

註3：搭建2樓或超高建築，依展館規定需另計費用。

註4：特設國際專區(以美金計價)，參展資料詳見「英文版一參展簡介」。

3. 參展加值：免費提供 1.每日重點新聞；2.自攤位訂金繳付後起贈送一年份的光電雙月刊

四、攤位設施

大會免費提供每一攤位 110 伏特 500 瓦基本用電。如超出累計之基本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電力及用水者，申請表格及所需費用將詳列於參展廠商手冊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1. 報名資料請先傳真後再以掛號郵寄 10093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5 樓 黃小姐收。
2. 應繳資料
 - 參展報名表與產品類別表：填寫表格並傳真至本會，再將正本寄回。
 - 每一攤位訂金 NT\$30,000 元(含稅；概不退還，不得轉讓)。
 - 營利事業登記證-影本：世貿中心要求主辦單位代收，並於開展前彙整呈報。
 - 參展品型錄-乙份：首次參展廠商請提供型錄審查，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不適廠商報名。



六、繳費方式：請勿扣除郵資及手續費

- 1.訂金：每攤位訂金 NT\$30,000 元(含稅)，系統專區需繳清費用。
- 2.尾款：主辦單位於「參展廠商攤位協調會」後，另函通知參展廠商繳款。

■支票／匯票：（請以掛號郵寄本會）

抬頭：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
地址：10093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5 樓
「財務部」收

■電匯：(電匯單請傳真本會 02-2341-4559)

戶名：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
銀行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南台北分行
帳號：030-10-04993-7
總分支機構代號：017-0309

- 3.各項發票，將主動以掛號寄出(支票須待兌現)。
- 4.若發生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，致廠商權益受損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攤位分配

- 1.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參展廠商圈選攤位日期及辦法，並依下列規則選位。

第一序	參展攤位數(攤位數多者先選)
第二序	訂金繳納入帳日(支票繳納以到期日為準)
第三序	報名表送達日
以上三序皆同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先後	

- 2.數家廠商不得合併登記圈選攤位。
- 3.選位前必須完成全數攤位訂金費用繳納，未完成者無選位資格。
- 4.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刪減廠商申請攤位數，或變更展出日期及場地，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- 5.參展廠商所承租攤位，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參加展出。如有違反者，主辦單位得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，停止非參展廠商繼續展出。
- 6.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，必須與本展主題相關，否則不得展出。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，如有違反者，主辦單位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。

八、退展規定

- 1.2016 年 1 月 31 日(含)前提出退展，訂金扣 30%；2016 年 2 月 1 日(含)之後提出退展，訂金不予退還；協調會後提出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，將充作本展宣傳基金。(上述繳交費用不得抵繳任何費用)
- 2.訂金繳交後，如退訂部份攤位，所繳訂金概不退還，且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任何費用。
- 3.逾期未繳攤位費訂金或尾款者，視同退展。

九、參展聯絡人

 <p>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</p> <p>電話：(02)2396-7780 傳真：(02)2341-4559 黃小姐 (ext.201) iris@mail.pida.org.tw</p>	 <p>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</p> <p>電話：(03)591-6311 傳真：(03)582-0417 施小姐 silvia-shih@itri.org.tw</p>
--	---

